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，依法履职的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经充分了解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进行信息披露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行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马国强

马国强

杨 政

傅 荣

2023 年 4 月

(此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马国强 _____

杨 政 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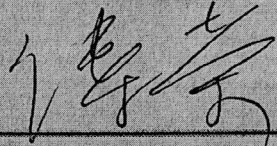
傅 荣 _____

2023 年 4 月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马国强 _____

杨 政 _____

傅 荣  _____

2023 年 4 月